

# 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學程 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

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研究生研究室（以下簡稱本研究室），主要提供本學程研究生在校期間自修研習申請借用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
- 一、限本學程在學研究生申請，經本學程審核通過使得借用。
  - 二、申請座位應於每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填具申請單向學程辦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核可後始得使用。（附表一）
  - 三、申借後實際使用率未符申請單學程填需求者，本學程得知會申請人停止其使用權。
  - 四、若申請人數超過研究室座位數，得由本學程以抽籤方式，安排部分學生兩人或多人共用一個座位。
- 第三條 研究室僅供從事與研究相關之活動，不得於研究室進行影響環境品質之行為。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高電能類電器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第四條 研究室使用者應維護研究室環境之整潔，確保公共衛生。相關設備（如桌椅、書櫃）之擺設，不得隨意更動及加裝，離開時應關閉電源及門窗，善盡借用者之保管和使用責任，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予照價賠償。
- 第五條 本研究室財產均已列管，不得隨意移動，學程辦公室將於每學期定期與不定期清點各研究室財產。使用者於中途休學、中止借用或畢業離校時，需歸還鑰匙及清點財物，如有遺失或損壞必須負責歸還或賠償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六條 研究室內基本配備為辦公桌椅、電話、書櫃、個人電腦、掃描器、印表機，請妥為保管，有若損壞或故障，請通知學程助理。愛護研究室內公物，不得擅自棄置、毀損或塗污。
- 第七條 嚴禁出借或複製鑰匙給非本研究室使用者自行進出。

第八條 研究室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，情節嚴重或經規勸無改善者，本學程得取消其申借使用權。

第九條 研究室內嚴禁抽煙酗酒、烹飪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第十條 私人貴重物品請勿置存研究室內，若有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人應確實遵守本規則，若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者，本學程得終止當事人申請使用權；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校規處置。

第十二條 本使用規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## 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室申請單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(本人已了解研究室使用辦法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)
年級/學號	
借用期間	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
聯絡電話	
E-mail	

-----  
-----

審核結果(由本學程填寫)	
核定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分配編號	
書櫃編號	
審核簽章	

說明：

1. 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
2. 本案經核可及分配編號後照案實施。